

# 靜宜大學法律學系法律大會考施行辦法

民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教務會議核備

- 第一條 本系為提昇讀書風氣，強化學習效果，暨配合本校 411 方案學習成效檢核機制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本系大學部學生及修讀本系雙主修之學生。
- 第三條 會考分「正式考試、補考」二試，於每學年第一學期前四周內舉行正式考試，第二學期前四周內舉行補考。會考時間，由系辦於三個月前公告。會考各科目命題教師由本系專任或兼任教師擔任之。
- 第四條 第一試及第二試會考，採綜合考科（選擇題）方式，第三試會考採選擇題、申論題。第一試及第二試會考皆須通過，始符合畢業資格。會考未通過者，除有本辦法第六條情形外，須參加補考，通過後始符合畢業資格，第三試會考採自由參與，不列入畢業條件審查。本會考各科目以測驗成績達 50 分以上者為通過。
- 第五條 第一試會考之考科為：憲法、民法總則、刑法總則；第二試會考之考科為：民法(債編總論、物權、親屬、繼承)、刑法分則、行政法；第三試會考考科為：民法、刑法、憲法與行政法、公司法與票據法。
- 第六條 倘未通過第一試及第二試會考，但於畢業前具有如下情形之一者，得檢附相關資料申請免予繼續參加會考：  
一、考取大學院校法律研究所或與法律相關之研究所者，法律相關研究所之認定由系務會議審議。  
二、通過司法人員考試以及與法律相關之公務人員考試(一試筆試)，或取得地政士、不動產經紀人、財產保險代理人、財產保險經紀人、保險經紀人以及相當等級之國家考試證照者。  
三、通過科技部舉辦之大專院校法律專題研究計劃者。四、其他經系務會議承認者。
- 第七條 第一試、第二試會考之正式考試總成績及格且為第一名者，得準用「靜宜大學法律學系考取專業證照及鼓勵多元發展獎勵辦法」頒發獎勵。
- 第八條 相關考試規則依「靜宜大學考試規則」辦理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與院務會議通過，送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民國 101 年 01 月 04 日系務會議通過

民國 101 年 02 月 22 日院務會議通過

民國 101 年 03 月 21 日教務會議核備

民國 101 年 04 月 19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1 年 06 月 05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1 年 09 月 26 日教務會議核備

民國 102 年 06 月 25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2 年 09 月 18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2 年 09 月 25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3 年 01 月 08 日教務會議核備

民國 103 年 03 月 12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3 年 05 月 15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3 年 06 月 04 日教務會議核備

民國 104 年 03 月 05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4 年 04 月 21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 104 年 05 月 27 日教務會議核備  
民國 104 年 11 月 25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 104 年 12 月 16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 104 年 12 月 30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 105 年 03 月 09 日教務會議核備  
民國 105 年 09 月 07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 105 年 09 月 30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 105 年 12 月 14 日教務會議核備  
民國 106 年 02 月 22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 106 年 03 月 07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 106 年 05 月 24 日教務會議核備  
民國 106 年 09 月 13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 106 年 10 月 05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 106 年 10 月 25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 106 年 10 月 31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 106 年 12 月 13 日教務會議核備  
民國 108 年 03 月 19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 108 年 04 月 02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 108 年 06 月 19 日校務會議核備  
民國 109 年 01 月 02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 109 年 01 月 07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 109 年 09 月 30 日校務會議核備  
民國 111 年 06 月 22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 111 年 06 月 23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 111 年 06 月 27 日臨時教務會議核備  
民國 111 年 12 月 28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 112 年 02 月 23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 112 年 05 月 24 日教務會議核備  
民國 113 年 09 月 12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 113 年 09 月 24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